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 年 10 月 16 日